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3	3,343,356	2,933,396
銷售成本		(2,967,967)	(2,560,164)
毛利		375,389	373,232
其他收入		32,554	27,574
利息收入		1,614	1,5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773)	(95,003)
行政費用		(164,389)	(151,1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0,820)	(27,962)
財務費用	5	(25,830)	(23,032)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5	(96)
除稅前溢利		114,750	105,103
所得稅	6	(14,586)	(18,658)
本年度溢利	7	100,164	86,445
<b>其他全面收益</b>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0,473	18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就列入損益之累積收益所作重新分類調整		(7,349)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3,288	86,63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90,868	67,221
非控股權益		9,296	19,224
		100,164	86,44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92,116	67,310
非控股權益		11,172	19,322
		103,288	86,632
每股盈利	9		
基本		16.16 港仙	11.85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	–	1,965
投資物業		2,880	16,860	16,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451	298,265	284,441
預付租賃款項		16,424	16,362	16,762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676	1,671	1,767
長期應收賬款		15,256	–	2,462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7,214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327	719	1,2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 支付之訂金		13,266	25,768	7,000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6,942	7,042	7,037
		<b>386,436</b>	<b>366,687</b>	<b>339,49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1,873	404,252	418,4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584,602	590,136	542,884
預付租賃款項		436	423	423
可收回之所得稅		351	263	2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	20,572	26,2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6,944	339,465	263,691
		<b>1,344,265</b>	<b>1,355,111</b>	<b>1,251,945</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44,301	224,010	224,18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44	4,822	21,391
應付所得稅		6,327	5,673	6,668
財務衍生工具		196	196	595
銀行借貸		751,979	802,168	716,650
融資租約承擔		1,488	1,711	2,180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	–	2,956
		<b>1,007,235</b>	<b>1,038,580</b>	<b>974,62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7,030</b>	<b>316,531</b>	<b>277,321</b>
		<b>723,466</b>	<b>683,218</b>	<b>616,81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6,192	56,736	56,7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588,936	519,897	461,2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45,128	576,633	517,948
非控股權益		64,134	91,871	87,548
<b>總權益</b>		<b>709,262</b>	<b>668,504</b>	<b>605,496</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3,654	12,678	10,678
融資租約承擔		550	2,036	639
		<b>14,204</b>	<b>14,714</b>	<b>11,317</b>
		<b>723,466</b>	<b>683,218</b>	<b>616,813</b>

附註：

## 1. 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物業及財務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作為 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 5 號	財務報表呈報 - 借款人對附有按要求償 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除以下所述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沒有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其中所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根據相關之過渡條文於本年度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是項修訂對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式產生影響。

本集團將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由於年內並無進行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產生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因日後進行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相應修訂之交易而受到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其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倘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致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按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以及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應用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增持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政策變動導致直接於權益而非商譽中確認150,000港元，即已付代價500,000港元與非控股權益350,000港元兩者間之差額。於本年度已付現金代價500,000港元已列入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應用該項經修訂準則亦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政策變動導致由本集團以不按比例形式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而產生金額為599,000港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予以分類，即已租賃資產所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根據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的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已按追溯基準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導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16,967,000港元及16,533,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融資租賃分類而賬面值為16,09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 續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 - 借款人對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 - 借款人對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 澄清附有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 (「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有期貸款，借款人應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按追溯基準應用。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規定，本集團已就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變動其會計政策。過往，該等有期貸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之已協商還款日期分類。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30,850,000港元及15,96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50,48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該等貸款須於呈報期末後超過一年償還但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不影響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損益。

該等有期貸款已在財務負債之到期分析的最早時間範圍呈報。

###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變動有關計量工廠樓宇之會計政策。於去年度，本集團之工廠樓宇以重估值呈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以成本法計量工廠樓宇，會為需要作出經濟決策者提供更多本集團財務表現之相關資料，由於香港大多數從事製造及銷售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之公司均採用相同模式以計量工廠樓宇。因此，本集團決定將其樓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和錯誤作出解釋。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減少16,738,000港元及18,634,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增加1,8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1,899,000港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則減少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3,000港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 續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業績之影響(按列報項目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樓宇會計政策變動導致銷售成本中之樓宇折舊減少	11	37
樓宇會計政策變動導致行政費用中之樓宇折舊減少	<u>1,866</u>	<u>1,862</u>
本年度溢利增加	<u>1,877</u>	<u>1,899</u>
本年度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及其他 全面收益減少	<u>(56)</u>	<u>(3)</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502	(1,237)	298,265
預付租賃款項	33,318	(16,533)	16,785
銀行借貸－流動	(771,318)	(30,850)	(802,168)
銀行借貸－非流動	(30,850)	30,850	-
遞延稅項負債	<u>(13,710)</u>	<u>1,032</u>	<u>(12,678)</u>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u>(483,058)</u>	<u>(16,738)</u>	<u>(499,796)</u>
保留溢利	162,653	10,996	173,649
物業重估儲備	26,859	(26,859)	-
匯兌儲備	25,184	(328)	24,856
非控股權益	<u>92,418</u>	<u>(547)</u>	<u>91,871</u>
對總權益的影響總額	<u>307,114</u>	<u>(16,738)</u>	<u>290,376</u>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 續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 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138	(2,697)	284,441
預付租賃款項	34,153	(16,968)	17,185
銀行借貸－流動	(700,686)	(15,964)	(716,650)
銀行借貸－非流動	(15,964)	15,964	—
遞延稅項負債	(11,709)	1,031	(10,678)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u>(407,068)</u>	<u>(18,634)</u>	<u>(425,702)</u>
保留溢利	105,845	9,093	114,938
物業重估儲備	26,859	(26,859)	—
匯兌儲備	25,092	(325)	24,767
非控股權益	88,091	(543)	87,548
對權益的影響總額	<u>245,887</u>	<u>(18,634)</u>	<u>227,253</u>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如下：

### 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港仙
調整前之數字	15.72	11.51
有關樓宇之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0.33	0.34
有關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0.11	—
調整後之數字	<u>16.16</u>	<u>11.85</u>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適用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 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 增加有關財務負債之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範圍內所確認之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
- 有關財務負債方面，顯著變動乃涉及指定按公平價值計算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指按公平價值計算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方面，其公平價值之變動金額乃應佔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按公平價值計算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分析，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未有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之修訂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投資物業* 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涉及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根據有關修訂，為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推斷為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推斷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可能對就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確認遞延稅項未有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盡之檢討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報告的資料更明確地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的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3. 其他業務包括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 續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721,230	1,402,672	219,454	–	3,343,356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4,714	544	–	(5,258)	–
總計	<u>1,725,944</u>	<u>1,403,216</u>	<u>219,454</u>	<u>(5,258)</u>	<u>3,343,356</u>
分類業績	<u>72,738</u>	<u>63,835</u>	<u>6,042</u>	<u>(171)</u>	142,444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5,44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2,2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45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7,526
財務費用					(25,830)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u>5</u>
除稅前溢利					<u>114,75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640,695	1,139,476	153,225	–	2,933,396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698	2,740	–	(4,438)	–
總計	<u>1,642,393</u>	<u>1,142,216</u>	<u>153,225</u>	<u>(4,438)</u>	<u>2,933,396</u>
分類業績	<u>90,046</u>	<u>59,049</u>	<u>4,366</u>	<u>810</u>	154,271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4,819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8,964)
商譽之減值虧損					(1,96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70
財務費用					(23,032)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u>(96)</u>
除稅前溢利					<u>105,103</u>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 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各分類之毛利，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某些其他收入、企業開支、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商譽之減值虧損、財務費用及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 其他分類資料

如下其他分類資料已計入分類損益：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折舊	21,285	12,498	3,368	1,659	38,810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30	-	-	-	430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5,753	4,002	(520)	2,862	12,097
(撥回)撇減存貨	957	(5,861)	(2,463)	-	(7,36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853	7,000	191	(73)	7,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3,617	3,128	-	-	6,745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折舊	21,217	11,985	2,906	1,707	37,815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23	-	-	-	423
呆壞賬撥備淨額	3,213	10,327	1,927	6,575	22,042
(撥回)撇減存貨	1,225	(7,452)	800	-	(5,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122)	354	96	7	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2,235	-	-	2,235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 續

####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屬產品	1,721,230	1,640,695
建築材料		
– 混凝土產品	270,765	196,170
– 建築用鋼材及其他產品	1,131,907	943,306
其他	219,454	153,225
	<b>3,343,356</b>	<b>2,933,396</b>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經營，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之地區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所在之地區分類劃分詳列如下：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1,837,362	1,444,729	93,114	85,682
中國其他地區	1,418,266	1,393,882	263,910	273,960
澳洲	23,391	40,308	–	3
澳門	17,492	20,123	–	–
其他	46,845	34,354	–	–
	<b>3,343,356</b>	<b>2,933,396</b>	<b>357,024</b>	<b>359,645</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的 10%。

由於有關資料毋須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本集團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之計量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淨額	12,097	22,042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765)	(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452)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9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745	2,23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7,526)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971	33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0)	1,534
	<u>10,820</u>	<u>27,962</u>

####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25,756	22,899
融資租約	74	133
	<u>25,830</u>	<u>23,032</u>

## 6. 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4,643	3,059
中國其他地區	9,675	15,232
	<u>14,318</u>	<u>18,29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80	(875)
中國其他地區	(788)	(758)
	<u>(708)</u>	<u>(1,633)</u>
遞延稅項	976	2,000
	<u>14,586</u>	<u>18,65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 25%。就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而言，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企業所得稅率分別從 15% 遞增至 18%、20%、22%、24% 及 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 2007 第 39 號)，外資企業仍享有所得稅減免，直至企業所得稅法給予之五年過渡期結束為止。

##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30	423
折舊	38,810	37,815

##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2 港仙 (二零零九年：零)	6,743	—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5 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1.5 港仙)	14,048	8,510
	<b>20,791</b>	<b>8,510</b>
擬派股息：		
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2.6 港仙(二零零九年：2.5 港仙)	14,610	14,184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6 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62,182,144 股(二零零九年：567,362,500 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期末沒有潛在普通股尚餘，故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日。

於本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按發票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246,970	246,666
31 至 60 日	147,696	150,614
61 至 90 日	61,479	63,082
91 至 120 日	36,645	43,724
超過 120 日	33,147	20,831
	<b>525,937</b>	<b>524,917</b>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本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賬齡(按發票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85,980	104,734
31 至 60 日	18,919	14,133
61 至 90 日	2,414	6,591
91 至 120 日	6,846	6,760
超過 120 日	15,612	4,567
	<b>129,771</b>	<b>136,785</b>

##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集團年內兩大核心業務。

年內世界經濟正持續穩步復甦。雖然主要發達經濟體仍要面對不同的挑戰，復甦步伐緩慢，但國內及香港的經濟表現相對良好，令集團全年業績錄得持續而穩定的增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收入總額為 3,343,356,000 港元，較上年度上升約 14%。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香港建築材料市場需求增長所致。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 90,868,000 港元，相比上年度增加約 35%。

董事會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6 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年度總股息將為每股 3.8 港仙，較上年度增加 52%。

## 金屬產品

此業務主要是由卷鋼加工、鋼絲、鋼絲繩及其他鋼絲產品加工及製造組成。年內收入為 1,725,944,000 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5%；利息及稅前溢利為 72,738,000 港元，較上年度下跌約 19%。

金屬產品年內業績略遜於去年，主要是其中一項鋼絲產品「預應力鋼絞綫」業內產能增加遠大於市場需求，市場競爭激烈，年內表現未如理想。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集團已達成協議將該業務權益出售給合作伙伴，將資源調配到其它較高技術和附加價值之產品上。除「預應力鋼絞綫」外，其它金屬產品年內業績滿意。



## 業務回顧 – 續

### 金屬產品 – 續

主要服務珠江三角洲地區出口製造業之「卷鋼加工」業務為了配合國內政府鼓勵來料加工企業「升級轉型」政策，已申請登記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除了可以繼續服務珠江三角洲出口加工業外，更可以進一步開拓內銷市場。

位於天津的鋼絲繩廠擴充和搬遷計劃進展良好，大部份新設備已經在新廠完成安裝並已投入生產。集團計劃今年上半年完成搬遷到新廠後，生產優質鋼絲繩能力可以比目前增加 50%，除了可以繼續維持電梯鋼絲繩在國內市場的領導地位外，更可以進一步拓展其他優質鋼絲繩產品市場。

### 建築材料

此業務主要是由供應香港建築業的鋼材加工、分銷和混凝土組成。年內收入為 1,403,216,000 港元，比上年度上升約 23%。利息和稅前溢利為 63,835,000 港元，較上年度增加 8%。

隨着香港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陸續展開，香港建築業已擺脫過去十年低迷狀況；集團在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亦漸入佳景。年內業績令人滿意。

大埔工業邨的鋼筋加工中心利用先進的鋼筋加工機械和電腦軟件把建築工程中的鋼筋加工工序從環境惡劣的建築工地轉到工廠自動化生產已經得到市場認同及好評。該鋼筋加工中心不但可以為集團鋼材分銷業務提供增值貢獻，同時亦為香港建築業解決扎鐵工人不足，建築工地環保、安全等問題。

為配合高鐵建造(香港段)及日後新界西北區大量發展項目，集團年內重建位於元朗之混凝土廠，將產能提升至年產混凝土二十萬立方以上，該廠將會在今年上半年度投產。

鋼材和混凝土是大部份建築工程中不可缺少及佔物料開支中份額最大的建築材料。香港建築業將會進入一個最少可以維持五年的建造高峰期，集團的建築材料業務將會受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銀行結存及現金達約 337,003,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37,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 1.33: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約為 754,017,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5,915,000 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兌換率固定，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對其影響不大。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 資本結構

於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 561,922,500 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362,500 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達約 645,128,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633,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 0.59: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7:1)。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284 名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本集團亦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世界經濟會保持緩慢復甦，國內和香港的經濟發展仍會繼續保持增長，唯亦有很多不明朗因素和挑戰。國內通貨膨脹令工資等各項成本大幅上升，國內政府為防止經濟過熱推出一系列收緊信貸措施等負面因素會使集團的國內企業受到影響，特別是全球商品價格再次波動令原材料成本較難掌控，集團有必要保持警惕，繼續採取穩健和審慎的經營策略。

集團管理層對目前兩大核心業務市場增長潛力充滿信心。建築材料方面，我們會把握好香港未來數年建築業高峰期黃金機遇；金屬產品方面要做好高附加值產品開發。集團會繼續努力，把握機遇，迎接新挑戰，發揮擁有的獨特優勢，為股東創造更好業績。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 1.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及

### 2.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賬目審閱

本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規定之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 2,081,100 港元於聯合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 5,140,000 股。董事作出股份購回是為提高股東利益。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總數	購回每股 最高價 港元	購回每股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	4,350,000	0.410	0.395	1,757,200
二零一零年二月	790,000	0.410	0.410	323,900
	<u>5,140,000</u>			<u>2,081,100</u>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 續

所有購回之股份已於年內註銷。

除以上所列，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2.6 港仙。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連同中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全財政年度之總股息將為每股 3.8 港仙。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員工、管理層過往作出之貢獻和努力致萬二分感謝，亦非常感謝一直支持我們的客戶、股東、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未來一年，在你們繼續支持下，集團能取得更美好的成果。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及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